**关于选派学生赴韩国岭南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**

 教务处[2019]40号

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新趋势，推进我校人才培养国际化战略，根据我校与韩国岭南大学签订的友好交流协议及《潍坊学院访学学生管理办法》（潍院政字〔2018〕33号），拟选派我校学生赴该校交流学习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交流人数与时间

1.人 数：本期选派20名（专科生10名,本科生10名）；

2.学习时间：2019年9月-2020年5月。

二、选派范围及条件

1.范围：2016级在校本科生；2017级在校专科生。

2.条件：

（1）品德优良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及纪律处分记录。

（2）学风端正，努力刻苦，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课程；未注册修读辅修专业。

（3）身体健康，有旺盛的学习精力和较好的适应能力。

（4）现所学专业与交换所学专业及课程相同或相近。

（5）经济条件良好，能够承担学习相关费用，未欠缴学费。

**三、选拔程序**

凡符合条件的学生，经所在学院同意，均可自愿报名。报名学生需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《潍坊学院赴国（境）外学习报名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及相关证明材料,签定《潍坊学院外派访学学生保证书》（附件4）。

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教务处依照公开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进行选拔，确定派出学生名单。

**四、成绩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**

1、我校承认访学期间符合学校规定的课程成绩和学分，具体认定程序及要求按照《潍坊学院访学学生管理办法》（潍院政字〔2018〕33号）《潍坊学院分互认与课程置换管理办法》（潍院政字〔2018〕11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应届毕业生必须根据潍坊学院要求按时返校完成毕业论文及答辩，办理毕业手续。

2、结束交流学习后，学生应按时回校并在返回后一周之内持《潍坊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回校报到表》和不少于1500字的赴韩交流总结（或学习心得）等材料到所在学院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教务处办理回校报到手续。未按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者，不能参加学校相关教育教学活动。超过两周不注册者，按放弃学籍作退学处理。

3、凡参加本交流项目的学生，在韩国岭南大学交流期满，韩国语达到3级水平者，本科生可申请攻读该校硕士研究生课程，学习两年，成绩合格，可获得该校硕士学位；专科生可申请攻读该校本科三、四年级，学习两年，成绩合格，可获得该校本科毕业证及学士学位证书。

**五、有关费用**

1、赴韩国岭南大学学习学生应正常缴纳潍坊学院学费。

2、岭南大学交流费用：42000元（含报名费、学费、住宿费、住宿押金、审定录取及学生注册管理等费用）。

3、赴韩护照、签证等由学校协助、学生自行办理，保险费及往返旅费等由学生本人自理。

4、岭南大学本科或硕士课程学费标准见附件。参与本项目的学生，攻读本科或硕士课程可享受岭南大学最高至100%的奖学金（岭南大学奖学金制度见附件2）。

**六、报名时间：**

2019年5月10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。

**七、报名地址及联系电话**

地 址：国际交流合作处，行政楼405室

联 系 人：王滨芳 电话：8785222

**教务处 国际交流合作处**

 **2018年4月10日**

附件1：潍坊学院赴国（境）外学习报名申请表.doc

附件2：韩国岭南大学外国留学生学费及奖学金介绍.doc

附件3：韩国岭南大学简介.doc

附件4：潍坊学院外派访学学生保证书